

黄石市消费者委员会
中共黄石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黄消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“寻找 2020 年度黄石最美抗疫 消费维权人物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消委、文明办、市场监管局,市消委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:

2020年以来,全市各级各行业及广大市民群众,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团结一心,众志成城,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,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同时,在推动消费维权协同共治过程中,涌现出了大批爱岗敬业、工作突出的抗疫消费维权个人。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鼓励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消费维权事业,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、构建和谐

消费环境,市消委、市委文明办、市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开展“寻找2020年度黄石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月11日—2021年3月5日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“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候选对象为个人。候选对象应具有广泛性,面向基层、面向全社会,突出在平凡岗位上作出不平凡贡献的各界人士,候选对象包括市场监管系统、消协组织的专职维权人士;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基层消费维权投诉站等领域的工作人员;社区志愿者、新闻媒体工作者、医务工作者、法律工作者、学生等社会各界人士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候选人应是近两年来热心消费维权事业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消费者至上原则,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长期做出积极努力,尤其是在抗疫维稳期间表现尤为突出的社会各界人士。同时候选人近两年无违法违纪记录,其维权事例典型,维权事迹感人,维权成果突出,充分体现公正、法治、诚信、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对提振消费信心、构建协同共治的和谐消费环境具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“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评选活动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和社

会推荐的方式,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,按照“宣传推荐—预审筛选—公示投票—综合评定—宣传表彰”的程序进行。具体步骤:

(一)宣传推荐阶段(2021年1月11日-1月19日)

1、部署发动。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发起“寻找2020年度黄石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的活动启事,公布评选条件、评选要求及投票方式。

2、推荐报名。个人自荐以及社会推荐的候选人须填写《2020年度黄石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推荐表》(见附件),撰写个人事迹,并上报候选人照片(2寸标准照和工作照各一张)。候选人物事迹材料应简明扼要,能展示人物个性和典型事迹及社会影响力,不少于800字。各单位务必于2021年1月19日前将相关材料(推荐表加盖公章及相关事迹材料)纸质件报送至市消委,候选人照片及相关材料(WORD格式)电子档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3、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19日。推荐表可在黄石文明网、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自行下载。

(二)预审筛选阶段(2021年1月20日-24日)

1、主办单位成立评审小组,对自荐、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,组织人员对候选人进行考察。

2、根据资格审核和考察情况进行预审,从中推选出30名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候选人。

(三)公示投票阶段(2021年1月25日-1月31日)

投票方式采取微信投票,通过“文明黄石”和“黄石市消费者委员会”微信公众号刊发 30 名正式候选人的主要事迹、照片以及选票,号召全体市民公开投票。

(四) 综合评定阶段(2021 年 2 月 1 日 -2 月 5 日)

“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评审小组结合投票评价情况和候选人个人先进事迹,评选确定 10 名“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和 10 名“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提名,并公示。

(五) 宣传表彰阶段 (2021 年 2 月 6 日 -3 月 15 日)

对“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,对部分突出的“2020 年度黄石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拍摄宣传片,通过媒体进行重点宣传,并将“寻找 2020 年度黄石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活动表彰仪式列入 3·15 系列活动的重要内容。

“寻找 2020 年度黄石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活动办公室设
在市消委。地址:黄石市黄石港区大泉路一号三楼(黄石市市场监管局北区)

联系人:李凌 闵萌

联系电话:6228853, 6270315(传真)

材料报送邮箱:huangshi315@126.com

附件:“2020 年度黄石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”推荐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2020 年度黄石最美抗疫消费维权人物 推 荐 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手机	
工作单位				职业	
事迹简述	(不超过 100 字, 个人事迹详细资料另附页)				
推荐理由					
推荐单位	(签字) (盖章) 2021 年 月 日				